

#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

## 通 知

(2025)黔 0115 破 4 号

贵州楼纳益经骨康养产业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

本院根据贵州楼纳益经骨康养产业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贵州楼纳益经骨康养产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指定贵州贵达律师事务所为贵州楼纳益经骨康养产业有限公司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之规定，从破产申请裁定受理之日起至破产申请审查程序终结（或终止）之日，你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

三、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

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

五、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5年8月15日下午14时30分在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

六、前述人员，经人民法院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列席债权人会议的，人民法院可以拘传，并依法处以罚款；拒不陈述、回答，或者作虚假陈述、回答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处以罚款；擅自离开住所地的，人民法院可以予以训诫、拘留，可以依法并处罚款。

债务人拒不向人民法院提交或者提交不真实的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情况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的；债务人拒不向管理人移交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的，或者伪造、销毁有关财产证据材料而使财产状况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以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

债务人有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为逃避债务而隐匿转移财产或虚构债务或者承认不真实的债务等行为，损害债权人利益等行为，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本院决定由蒋毅贤担任审判长，与熊德敏、王娇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书记员王林。联系电话：0851-82591283。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